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9月7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 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81228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(公司已于 2018年9月8日披露了相关内容,详见公司2018-060号临时公告)。公司及相关 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,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 补充,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(回复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)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 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 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 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16日